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70號

原　　告　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黃博怡
訴訟代理人　黃郁庭
被　　告　鎧鉉不銹鋼有限公司
兼法定代理人　劉素蘭
被　　告　賴春槐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09年5月25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玖佰伍拾柒萬柒仟柒佰參拾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鎧鉉不銹鋼有限公司（下稱鎧鉉公司）於民國107 年12月28日邀同被告劉素蘭、賴春槐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借款額度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 萬元及1,200 萬元，並分別簽立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國內信用狀融資契約各乙份，約定借款動用期間自107 年12月28日起至108 年12月28日止，得申請循環或分批動用，每筆借款期限最長不超過 4 個月。上述借款皆按原告一年期定期儲蓄存款機動利率加年息1. 63%機動計息（現為年息2.72% ），並自實際撥款日起，利息按月計付，本金到期一次清償。如逾期還本付息時，逾期在6 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10% ，逾期超過6 個月者，按約定利率20% 加付違約金。被告鎧鉉公司於108 年8 月28日動用額度1000萬元、於108 年7 月23日動用額度3,661,725 元、108 年10月1 日動用額度3,805,890 元、108 年10

月22日動用額度1,305,415 元、108 年10月28日動用額度1,105,899 元、108 年10月31日動用額度1,307,261 元。嗣上述借款於108 年11月23日陸續到期，被告鎧鉉公司因同業倒帳，周轉不靈，迄今尚欠本金9,577,730 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未清償。而被告劉素蘭、賴春槐為系爭債務之連帶保證人，依法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。並聲明：如判決主文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時到庭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按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又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另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；再者，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稱保證者，謂當事人約定，一方於他方之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由其代負履行責任之契約。保證債務，除契約另有訂定外，包含主債務之利息、違約金、損害賠償及其他從屬於主債務之負擔，民法第739 條、第740 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而保證債務之所謂連帶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此觀諸民法第 272 條第1項規定連帶債務之文義即明，最高法院45年度台上字第1426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
五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，業據其提出週轉金貸款契約、借據、授信動用申請書、國內信用狀融資契約、授信約定書、撥還款明細查詢單、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被告鎧鉉公司變更登記表（見本院卷第15至71頁、第99至101 頁）等為證，經本院審閱上開資料所載內容，均與原告主張相符，而被

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第1 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上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、利息、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 條第1 項前段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法　官　謝琬萍

上開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麗文

附表：

編號	帳號序號	原貸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利息起算日	利率年息	違約金
1	7753	3,661,725元	2,761,656元	自民國109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民國109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2	7763	10,000,000元	735,185元	自民國109年2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民國109年3月2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3	7783	3,805,890元	3,078,380元	自民國109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民國109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4	7803	1,305,415元	1,053,422元	自民國109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民國109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5	7823	1,105,899元	891,849元	自民國109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民國109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
（續上頁）

6	7843	1,307,261元	1,057,238元	自民國109年2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	2.72%	自民國109年3月2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
合　　計			9,577,730元			